

114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

聯絡電話：02-2711-6939分機 101

傳 真：02-2754-1970

網 址：<https://www.kpvs.tp.edu.tw/>

113年09月18日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4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國際餐飲雙語實驗班)	不拘	24名
合計			24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五、學生之國別須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公布之免簽證國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本簡章核備日起，至114年6月11日(三)止。
- 二、報名地點：報名地點：開平餐飲學校 聯合服務中心或將應繳資料以 PDF 方式 MAIL 至學校官方信箱：<http://www.kpvs.tp.edu.tw/>。
- 三、報名費用：報名費600元。
- 四、應繳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四)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五)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六)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學生最低語言能力錄取標準：學校外師雙語面試其口說能力，具CEFR A2能力，並以此能力基礎為標準，測驗其紙筆英語能力，並以適性輔導座談面試為錄取方式。

陸、錄取公告

一、114年6月17日(星期二)公告官網統一公告。

二、依「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中錄取方式，決定錄取名單，其中包含正取及備取名單，錄取結果通知單由本校逕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柒、複查

一、申請日期：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或MAIL方式向本校提出辦理。

三、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報到地點：開平餐飲學校 聯合服務中心 註冊組

三、報到方式：

- (一) 錄取新生需攜帶錄取結果通知單，依通知單所列時間報到(為避免擁擠請儘量依通知時間辦理)、身分證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及報到相關物品至本校報到(或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區查閱)，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不符合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如責任在原畢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四、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玖、申訴

一、申請日期：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 (一) 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以傳真或 MAIL 方式向本校提出辦理。
- (二) 本校應於學生提出申訴後三日將申訴結果以書面回覆，若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二、本校應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申訴結果以書面回覆，若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
 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
 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
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
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_____（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_____（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

法院印章

附表三

114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附表四

114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附件二 國際餐飲雙語實驗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國際餐飲雙語實驗班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4			2	2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1			1				A版	
		化學	1			1				A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5	13	13	11	10	6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總計 68 學分	
專業 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小計		14	3	3	2	2	2	2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總計 14 學分	
實習 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6		3	3					
	廚藝技能領域	中餐烹調實習	8	4	4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烘焙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	8			4	4				
	小計		34	4	10	10	4	3	3	部定必修 實習科目 總計 34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7	13	12	6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16	22	26	25	17	15	11	部定必修 總計 116 學分	

●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國際餐飲雙語實驗班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必修 科目	一般 科目 16 學分 8.6%	英語基礎閱讀與寫作	2	2							
		英語基礎聽講練習	2	2							
		英語進階閱讀與寫作	4				2	2			
		英語進階聽講練習	6				2	2	2		
		應用英語	2		1	1					
		小計	16	2	1	1	2	5	6		校訂必修一班科目總 計 16 學分
	專業 科目 7 學分 3.76%	世界飲食文化	2						2		
		食物學	2					2			
		飲食與健康	2						2		
		節慶活動規劃	1				1				
		小計	7	0	0	1	2	4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 計 7 學分
	實習 科目 18 學分 9.68%	地方美食製作	1							1	
		料理實作	3						3		
		國際餐飲職業技能訓練	4		2	2					
		國際禮儀實務	2	2							

校訂選修		基礎烹調工法	2	2						
		專題實作	4						4	
		餐飲服務實務	2		1	1				
		小計	18	4	3	3	0	3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8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1	8	4	5	6	11	7	校訂必修總計 41 學分
	一般科目	英語發音練習	4				4			同科單班AL2 選 1
		英語簡報	4				4			同科單班AL2 選 1
		日語	6	1	1	1	1	1	1	同科單班AQ2 選 1
		休閒與健康生活	6	1	1	1	1	1	1	同科單班AQ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專業科目	全球移動力	2						2	
		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	3				3			
		餐飲文化	4						4	
		餐飲管理	2						2	
		邏輯思維與創意思考	4					4		
餐飲活動規劃		2						2	同科單班AP2 選 1	
職業倫理與道德		2						2	同科單班AP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7								
實習科目	無國界料理實作	2						2	同科單班AO2 選 1	
	餐廳經營實習	2						2	同科單班AO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9	1	1	1	8	5	13	多元選修開設 14 學分	
必修學分數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註：以113學年度資料為例，114學年度資料，俟教育局核備後再行公告。

附件三 校內餐飲專業指標

- 中餐類：無論刀工及炒工，均需符合中餐丙檢術科應考衛生之規定。

(1) 基礎蔬菜刀工類：

1-1涼拌蔬菜級：能運用各類刀具並具基本刀工標準切法能力，如切條、切塊、切片、切絲、切碎等方式；並含食物整理之能力，如洗淨、去皮、去子、浸泡等方式。如三絲涼拌豆芽。

1-2熱食蔬菜級：能運用各類刀具並具基本刀工標準切法能力，如切條、切塊、切片、切絲、切碎等方式；並含食物整理之能力，如洗淨、去皮、去子、浸泡等方式。如紅燒筍尖。

(2) 基礎肉品海鮮類：

2-1肉類基礎級：能具完成一道菜餚製作之能力，並含食物整理之能力，並達色、香、味之標準，如等：粉蒸肉片。

2-2海鮮基礎級：具完成一道菜餚製作之能力，並含食物整理之能力，並達色、香、味之標準、例如乾煎鱸魚。

(3) 家常小吃類：

3-1燴煮羹湯級：具完成燴煮羹湯菜餚製作之能力，並達食物整理擺設美觀及色、香、味之標準。如宋嫂魚羹、麻婆豆腐等。

3-2爆炒油炸級：具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一道爆炒類菜餚及油炸類菜餚製作之能力，並達食物整理擺設美觀及色、香、味之標準。如開平小炒、肉鬆千張白玉捲等。

(4) 宴會酒席類：

4-1宴會拼盤級：能具備運用多種刀法及烹調法完成宴席菜的花式拼盤之能力、並達美味、擺設美觀、保持食材新鮮及冷熱食處理能力之標準、如香滷牛健、白斬雞、掛霜腰果、烏魚子、五味透抽等。

4-2宴會熱菜級：能具備完成工法複雜及食材切雕製作之能力，並達美味、擺設美觀及色、香、味之標準。如麒麟石斑魚。

- 中式點心類：評分標準以態度與衛生、製作技術、產品品質，三大項目為主，均需符合中式麵食加工丙檢術科應考之規定。

(1) 基礎水調和麵類：

1-1水調麵食級：能具有完成一道燙麵食製作之能力，含配方計算之能力，產品須達到重量、數量、損耗之標準，例如：四色燒賣、鮮蝦蒸餃。

1-2發麵發酵麵食級：能具有完成一道發酵麵食製作之能力，含配方計算之能力，產品須達到重量、數量、損耗之標準，例如：菜肉包、銀絲捲、豆沙包。

(2) 酥油皮糕漿皮類：

2-1酥油皮麵食級：能具有完成一道酥油皮麵食製作之能力，含配方計算之能力，產品須達

到重量、數量、損耗之標準，例如：綠豆椪、咖哩餃、菊花酥。

2-2糕漿皮麵食級：能具有完成一道糕漿皮麵食製作之能力，含配方計算之能力，產品須達到重量、數量、損耗之標準，例如：龍鳳喜餅、金露酥、鳳梨酥。

● 西餐類：

(1) 刀工：

刀工級：能運用各類刀具並具基本刀工標準切法能力，如切條、切塊、切片、切絲、切碎等方式；並含食物整理之能力，如洗淨、去皮、去子、浸泡等方式。

(2) 湯：

2-1濃湯級：具完成濃湯製作之能力，並達色、香、味之標準，如奶油洋菇濃湯、義大利蔬菜湯等。

2-2清湯級：具完成清湯製作之能力，並達色、香、味之標準，如蔬菜片清湯、蔬菜絲清湯、雞肉清湯附蔬菜小丁等。

(3) 冷食：

3-1沙拉級：能處理、製作生鮮蔬果及製作沙拉類之能力，並達擺設美觀、保持新鮮之標準，如蒔蘿黃瓜沙拉、美式華爾道夫沙拉等。

3-2三明治級：能具完成各式三明治製作之能力，並達美味、美觀之標準，如煎法國土司、鮭魚沙拉三明治等。

(4) 熱食：

4-1煎鍋級&炒鍋：能具備運用基本煎鍋處理完成各式產品之能力，如火腿乳酪恩利蛋等。

4-2義式麵、飯食級：能具備完成基本義式麵、飯食製作之能力，如義大利肉醬麵、義式海鮮飯等。

● 烘焙類：

(1) 蛋糕體製作或甜麵包類製作：具能製作戚風、海綿類蛋糕、吐司麵包類之能力。

(2) 慕斯蛋糕製作或吐司類製作：具能製作甜麵包類、慕斯蛋糕類之能力。

(3) 蛋糕裝飾或盤式甜點製作：具能完成困難較高之產品，如蛋糕裝飾類、盤式甜點等。

● 布品類：

(1) 口布級：具摺疊客用四款、服勤二款之能力。

(2) 檯布級：具檯布鋪換之能力。

● 餐桌擺設暨服務流程類：

1、服務檯布置：具完成含檯布及桌裙之服務檯。

2、中式：具擺放小吃及桌菜設桌之能力。

3、西式：具擺設簡餐／套餐設桌之能力。

4、服務流程：具基本服勤技巧之能力。

附件四 開平餐飲學校賃租服務(圓通雅筑宿舍)實施辦法

開平餐飲學校賃居服務（圓通雅筑宿舍）實施辦法

招生會議提案修正

壹、 依據：

- 一、本校「114學年度117年班招生計畫」辦理。
- 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
- 三、圓通雅筑宿舍大樓管理規範

貳、 申請資格：

以本校入學新生為主，視餘缺情況提供在校生申請。

參、 宿舍床位：

預計共18床位，相關分配如下：

2人房1間，共2床：考量生活習慣及文化熟悉狀況，以外國學生為主。

肆、 申請方式：

新學年度入學新生，確定就讀本校並完成相關作業，向本校理念推廣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送校安室辦理。

伍、 宿舍費用：

- 一、2人房一人（床），每個月6000元。
- 二、租期為1年12個月，每學年09月01日至隔年8月31日（入退住以達永建設公司通知時間為主）。
- 三、賃居繳（退）費，統一依「圓通雅筑」繳（退）費規定辦理，未依時繳（退）費者視同放棄。

陸、 退宿規定：

- 一、違反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暨圓通雅筑宿舍大樓管理規範。
- 二、非本校學生（含休、轉學）。

柒、 賃居學舍管理規範：

- 一、依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辦理。
- 二、學生於賃居處相關生活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本校將依校外會賃居生訪視相關規定，定期前往訪視。
- 三、學生於賃居處相關生活期間，請維護房間內及公共環境清潔，勿影響他人住宿權益，經在校老師及華夏管理員勸導未改善，新學期將取消住宿資格。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校「賃居服務」僅針對有賃居之學生提供賃居資訊服務，協助本案賃居租關申請，賃居服務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二、賃居期間本校不負責相關生活管理之責，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敬請學生家長關注學生賃居期間生活與言行。
- 三、賃居服務申請表請於6月30日前親送或郵寄（依郵戳日期為憑）至本校理念推廣中心，賃居申請資格錄取名單，將於7月20日在本校官網公告，賃居錄取後由本校提供「圓通雅筑學舍」錄取名單，通知辦理入住手續。
- 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訂之。

開平餐飲學校賃居服務(圓通雅筑學舍)申請表

姓名：	申請類別(請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人房 1床位 (6,000元/月)	_____學年度	
學號或代號：	性別：	年級：	
E-mail：	學生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電話：監護人和緊急連絡人欄位需分別註明			
稱謂	姓名	家裡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p>※注意事項(請詳閱) 「圓通雅筑學舍」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26號</p> <p>一、本校「賃居服務」僅針對有賃居之學生提供賃居資訊服務，協助本案賃居相關申請，賃居服務名額有限額滿為止。</p> <p>二、賃居期間本校不負責相關生活管理之責，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敬請學生家長務必關注學生賃居期間生活與言行。</p> <p>三、賃居費用：2人房一人(床)，每個月6000元</p> <p>(一)租期為1年12個月，每學年09月01日至隔年8月31日(入退住以華夏科大通知時間為主)</p> <p>(二)賃租繳(退)費，統一依「華夏圓通雅筑」繳(退)費規定辦理，未依時繳(退)費者視同放棄</p> <p>四、賃居費用不含電費(儲值卡)，儲值卡片工本費100元，請自行於學舍管理中心購買，使用後不可退費，是否與室友一起購買請自行斟酌。(學舍備有電卡儲值機)</p> <p>五、學舍寢提供床位(不含床墊)、書桌、椅及衣櫃，其餘個人寢具物品請自備。</p> <p>六、考量學舍之居住獨立性及安全性，申請賃居學生必須具生活自理能力，且能遵守團體生活相關規定，必要時本校專案討論。</p> <p>七、學舍床位均為上舖，請考量自身健康狀況，有特殊疾病(例：夢遊、癲癇等...)，請勿申請。</p> <p>八、學舍嚴禁抽菸、喝酒、滋事等影響住宿環境、人員安全之行為，如有觸犯將依華夏科大宿舍管理規定辦理。倘有前述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本校違反團體生活公約之法治教育處理(涉及法律規範將視情節依法送辦)，並喪失申請續住資格。</p> <p>九、退宿規定：</p> <p>(一)違反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二)非本校學(休、轉學)。</p> <p>十、賃居學舍管理規範：</p> <p>(一)依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辦理。</p> <p>(二)學生於賃居相關生活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本校將依校外會賃居生訪視相關規定，定期前往訪視。</p> <p>(三)學生於賃居處相關生活期間，請維護房間內及公共環境清潔，勿影響他人住宿權益，經在校老師及華夏管理員勸導未改善，新學期將取消住宿資格。</p> <p>(四)賃居生床位之分配，由本校教官室負責編配，未經權責同意不可擅自更換。</p> <p>十一、賃居申請後由本校提供申請學生資料，後續由「圓通雅筑學舍」，通知辦理入住手續。</p> <p>十二、申請資格通過公告日期：7月20日於本校官網公告。</p>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招生組核章：			

